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1)關連交易—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及(2)申請清洗豁免。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在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故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一股一票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執行任何有關於或附帶於認購協議及特別授權必需或適宜之一切事宜。	290,596,632 (約98.86%)	3,357,789 (約1.14%)
2.	批准清洗豁免。	290,596,632 (約98.86%)	3,357,789 (約1.14%)

由於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各自獲過半數票數投票贊成，故所有該等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誠如通函所述，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劉先生、優世科技、弘思控股、謝遠璧女士及王鋼女士)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故須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835,192,628股股份，其中617,713,398股股份由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放棄投贊成票之股東持有，而餘下1,217,479,230股股份則由獨立股東持有，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

誠如通函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本公告日期為105,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陳耀光先生擬就彼於本公司之持股量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陳耀光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概無獨立股東於通函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反對任何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及(iii)(僅供說明用途)緊隨完成並悉數行使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於完成後(假設由 本公告日期起直至 完成日期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無其他變動)		於完成後(假設已 悉數行使本公司 全部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且股份已 於緊隨完成後據此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617,713,398	33.66	1,549,513,398	56.00	1,571,428,308	55.86
認購方(附註1)	144,571,095	7.88	1,076,371,095	38.90	1,076,371,095	38.26
優世科技(附註1)	379,496,303	20.68	379,496,303	13.72	379,496,303	13.49
弘思控股(附註1)	87,880,000	4.79	87,880,000	3.18	87,880,000	3.12
劉先生(附註1)	5,766,000	0.31	5,766,000	0.21	27,680,910	0.98
陳耀光先生(附註2)	105,000	0.01	105,000 (附註3)		420,000	0.01
廖本良先生(附註4)	-	-	-	-	1,250,000	0.04
吳士宏女士(附註5)	-	-	-	-	420,000	0.01
公眾股東	1,217,374,230	66.33	1,217,374,230	44.00	1,239,856,658	44.07
	<u>1,835,192,628</u>	<u>100.00</u>	<u>2,766,992,628</u>	<u>100.00</u>	<u>2,813,374,966</u>	<u>100.00</u>

附註：

1.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先生為家族信託之創立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該信託。該等617,713,39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66%)包括(i)由該家族信託控制之若干公司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524,067,39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6%)，其中379,496,30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68%)及144,571,09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8%)分別由優世科技及認購方直接持有；(ii)由劉先生直接持有之5,76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1%)；及(iii)由弘思控股直接持有之87,8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9%)，劉先生之聯繫人於弘思控股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由本公司授出可認購合共21,914,910股股份之購股權。

2. 陳耀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於完成後(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陳耀光先生持有之股份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38%。
4. 廖本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5. 吳士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所示之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代表董事會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曉松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及廖本良先生；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及李峰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認購方之唯一董事劉曉松先生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及本公司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